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签发人：梁永光
陈文斌

江海农水〔2021〕70号

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 分配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《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》
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执
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财政局反映。



江门市江海区
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

2021年6月2日

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

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67号），下达我区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979.23万元。以及根据《关于印发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江高办〔2018〕4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区财政局制定了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67号），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979.23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意见

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安排24个项目，合计979.23万元。

1. 市、县、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9万元；
2.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21.712万元；
3. 省级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6万元；
4.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5万元；
5. 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奖补2万元；
6. 发展和培育新增合作社奖补1.2万元；

7.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50 万元;
8.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6.608 万元;
9. 江海区农业科普基地种植项目 43 万元;
10.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 13.98 万元;
11.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27.28 万元;
12.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5 万元;
13.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3.94 万元;
14.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18 万元;
15. 2020 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30 万元;
16. 宜居城乡创建工作 6 万元;
17. “粤菜师傅”工程 2.5 万元;
18. 补助基层综合文化站设施完善提升 12 万元;
19. 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174 万元;
20.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 93.5 万元;
21. 2018-2020 年度江门市本级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补助(2020 年未下达部分) 72 万元;
22.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奖补 122.89 万元;
23. 政策性森林保险 1.8 万元;
24.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(一期)前期工作 211.82 万元;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. 项目功能科目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，其资金来源为基金补助。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06〕68号）规定的范围使用。

附表：江海区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统筹整合情况备案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附表

江海区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统筹整合情况备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 | 资金安排 | 功能科目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合计 | | | 979.23 | | | |
| 农业产业发展类 | | | 178.5 | | | |
| 1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市、县、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| 9 | 213农林水支出 | 2021年补助3个镇级检测站建设，每个镇级补助10万元，按市：县比例3：7计算要求，市级负责每个补助3万元，合共9万元。根据检测任务量，计划安排礼乐4万元、外海3万元、江南2万元。 | |
| 2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| 21.712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、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、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。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474头，需补助41.712万元。已安排省级补助20万元，所以需市级安排补助21.712万元。 | |
| 3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省级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| 6 | 213农林水支出 | 对2020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（江海区区灼堂水产养殖场、江海区香印葡萄农场）进行奖补，3万元/个，合共6万元。 | |
| 4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| 15 | 213农林水支出 | 新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，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2家。其中1家市级龙头企业（江门市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认定5万元，2家市级龙头企业（江门市江海区宏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鹏中皇畜牧有限公司）监测10万元。 | |
| 5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建设奖补 | 2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补助江海区全市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社1家，每家奖补2万元。 | |
| 6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发展和培育新增合作社奖补 | 1.2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补助江海区全市农民合作社净增长6家（江门市壹品甜芯水果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江海区昊宏农贸专业合作社、江门明惠水果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江海区荷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、江门江海区皎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、江门市达华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每家奖补0.2万元，合共1.2万元。 | |
| 7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| 50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（江海区葡萄产业园），标准为100万元/个，分两批安排，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/个。 | |
| 8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| 16.608 | 213农林水支出 | 开展购买农业保险、农房保险，其中农业保险安排14.608万元，农房保险安排2万元，合共16.608万元。 | |
| 9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江海区农业科普基地种植项目 | 41.7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购置及种植百香果、葡萄等植物，开展农业科普基地建设。 | |
|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| 1.3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| |
| 10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 | 13.98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仪器设备，包括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、纯水仪（超纯水系统）、微波消解仪等多项设备。 | |
|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| | | 587.11 | | | |
| 11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| 20.3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根据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、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江海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该项资金为街道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，用于农村公路养护。完成农村公路养护203.04公里。 | |
| | | | 6.98 | 214交通运输支出 | | |
| 12 | 区民政局 |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| 25 |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| 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用于礼乐街敬和村折里老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（加固房顶和墙体，优化活动场所布局，完善配备洗手间、茶水间等，加装为老、适老基础设施，更换长者家具、棋牌用具等设备，工程建设和购买设施设备），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服务。 | |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 | 资金安排 | 功能科目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3 | 区自然资源局 |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| 3.94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按照江海区基本农田16431亩的实际情况，拟将补偿资金3.94万元划拨至礼乐街道办事处。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（包括基本农田）保护任务。 | |
| 14 |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| 14 | 212城乡社区支出 |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励18万元，其中安排外海7万元，统筹用于麻一、麻二、前进、七东、七西、东宁、中东、南山、东升村优化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；安排礼乐11万元，统筹用于威西、五四、向荣、东仁、武东、向民、新民、英南、敬和、新创、新丰、新兴、雄光、向前村优化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。 | |
| | | | 4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| |
| 15 |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2020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| 30 | 212城乡社区支出 | 完成2020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，用于对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环卫一体项目化服务工作。 | |
| 16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宜居城乡创建工作 | 6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根据江建[2021]37号，外海七西村、礼乐乌纱村申报成功宜居城村庄，安排每个村庄奖励3万元，合共奖励6万元。 | |
| 17 | 区宣传部 | “粤菜师傅”工程 | 2.5 |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| 对打造1个乡村旅游粤菜美食点予以补助。举办烹饪大赛，展现江海区特色厨神品牌赛事。 | |
| 18 | 区宣传部 | 补助基层综合文化站设施完善提升 | 12 |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| 按照粤文旅公（2021）39号标准，协助相关村（社区）完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任务。统筹用于威东、文昌沙、敬和、武东、银泉、沙津横、金溪、麻二、七东、中福等10个村（社区），完善简易戏台、乒乓球桌、音响等设施。合共安排12万元。 | |
| 19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| 164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1.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（礼乐街道）开展乡村治理，安排64万元； 2. 外海街道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管控示范试点（直冲村、东南村等村），安排100万元； 3.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工作，安排10万元。 | |
| | | | 10 | 212城乡社区支出 | | |
| 20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 | 93.5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1.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，安排外海街道80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乡村振兴考核迎检点石鹤利、七西、金溪、直冲，每条村安排20万元； 2. 安排外海街道13.5万元，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（东升村、马宗沙等）。 | |
| 21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2018-2020年度江门市本级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补助（2020年未下达部分） | 72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2018-2020年度江门市本级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补助，安排外海街道31万元，礼乐街道32万元，江南街道9万元。由街道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可用于“三清三拆”空地建设农村“四小园”（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）。合共72万元。 | |
| 22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奖补 | 122.89 |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| 1. 礼乐街道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，安排100万元。其中2020年度乡村振兴考核迎检点威东村、丰盛村、新华村、英南村、乌纱村，每条村安排20万元； 2. 礼乐河西堤管护房外墙美化工程，安排4万元； 3. 礼乐街道统筹用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试点（丰盛村），安排12.89万元； 4.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筹用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试点（英南村），安排6万元。 | |
| 三 | | 生态林业建设类 | 1.8 | | | |
| 23 | 区自然资源局 | 政策性森林保险 | 1.8 | 213农林水支出 | 统筹用于2021年白水带林区政策性森林保险，按要求投保率需达到100%，安排1.8万元。 | |
| 四 | |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| 211.82 | | | |
| 24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前期工作 | 211.82 | 213农林水支出 | 计划用于支付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江海项目区的前期费用 | |